

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 1112/E867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作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（《文遺法》）第 115 條和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位於加思欄的“聖方濟各堡壘及圍牆”（現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總部）屬於被評定的紀念物，是保護級別最高的建築物，《文遺法》內第 17、34、35、36、38 及 39 等條文均有清晰規定，以作嚴格保護。因此，正如本局回覆麥瑞權議員去年 8 月 3 日之書面質詢內所指出的，一直以來，文化局均嚴格依照上述法律及相關規定與指引，執行有關的保護工作。

二、文化局一貫非常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，依法履行保護文化遺產的職責，既有從技術層面對其提出嚴謹的保護意見及監督，亦會按照不動產的實際保存狀況和條件，使其得到適當的修復及維護，以更好地傳承具價值的文化遺產。事實上，根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115 條和第 11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目前本澳共有 128 項被評定的不動產，均具明確而重要的文化價值，為本地珍貴的文化資源，是實現澳門建設成“文化永續之城”的重要基石。故此，文化局對包括如上述“聖方濟各堡壘及圍牆”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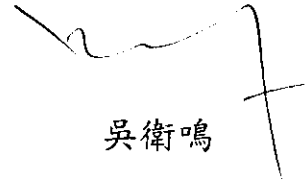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歷史建築在內的每一項被評定的不動產之保護態度皆一視同仁，按照嚴謹的工作方法和符合法律規定的程序，切實執行有關的保護工作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 局長



吳衛鳴

二零一六年一月廿一日

